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5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華軒

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

被告 林美雲即被繼承人林維新之繼承人

林美幸即被繼承人林維新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美雲及林美幸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維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004元，及其中：(一)新臺幣31,349元，自民國112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58計算之利息；(二)新臺幣13,472元，自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三)新臺幣53,635元，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林美雲及林美幸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維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訴外人林維新（下稱林維新）於民國96年8月28日向原告申  
05 請使用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並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  
07 約定，依約林維新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  
08 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  
09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逾期未履行時須自應繳日起至帳  
10 務清償日止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林維新至112年4月15日  
11 止，即未依約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共累計新臺幣（下同）3  
12 1,349元未給付，其中31,349為消費款、248元為循環利息、  
13 3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依約林維新除應給  
14 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31,349元，並自112年4月16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58計算之利息。

16 (二)林維新於109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自109年  
17 6月24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18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計算法調整，並約定前12期利  
19 息由勞動部依紓困專案補貼，若第1年第7至12期內連續3個  
20 月未繳足應償本金者，勞動部將停止利息補貼，林維新應清  
21 償剩餘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林維新自112年2月23日  
22 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總計尚欠原告13,472元，及自112年2  
2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  
24 息。

25 (三)林維新以電子授權驗證於110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0,000  
26 元，約定自110年6月28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  
27 項撥入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  
28 00000000），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29 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計算法調整，並約定前12期利息由勞  
30 動部依紓困專案進行補貼，若第1年第7至12期內立約人連續  
31 3個月未繳足應償本金者，勞動部將停止利息補貼，林維新

01 應清償剩餘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林維新自112年2月  
02 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總計尚欠原告53,635元，及自11  
03 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  
04 利息。

05 (四)由於林維新於112年2月20日死亡，而被告等人為林維新之繼  
06 承人，且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故依法被告等人應於繼承  
07 林維新之遺產範圍內，就林維新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原  
08 告因此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訴。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0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申請書、中國  
14 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歷史帳單查詢匯出清  
15 單、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申請書（勞工紓困貸款）、中國信託  
16 個人貸款約定書（勞工紓困貸款）、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  
17 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撥款資訊資料、戶籍謄本及繼  
18 承系統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等人經相當時期受合  
19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0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雖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  
21 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自  
2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  
23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  
24 合，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嘉宏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許家豪